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建〔2024〕84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 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129 号）和《陕西省商务厅关于预拨 2024 年中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财政资金预算的函》（陕商函〔2024〕284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区）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。项目名称为“体制结算-汽车以旧换新补贴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23Z231304000001，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汽车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省级补助资金随后下达。请你市（区）按照《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〈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函〔2024〕75 号）、《陕西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〈陕西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陕商发〔2024〕239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严格落实市级财政负担部分，并将落实文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。

三、2024 年 6 月 21 日—2025 年 1 月 25 日期间，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（每半月至少一次）对消费者提交的有关信息及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于每月 10 日、25 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《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及资金安排建议》（附按地市汇总的申请人身份信息、核定补贴标准、建议安排资金汇总表盖章电子版）。各市（区）财政部门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复核后，形成初步资金审核意见于每月 13 日、28 日前报省财政厅。

四、请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建立安全高效资金拨付机制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尽快直达消费者。

五、请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于2025年1月25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，省级将按中央要求对各市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算。

附件：1. 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分配表
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，省商务厅，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
